

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府與<u>社團法人基隆市教師會協議後</u>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協議訂定本聘約準則(以下稱本準則)。</p>	<p>一、因應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條次修正,修正法源依據。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準則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利,維護教師專業自主,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二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及<u>維護學生權益、保障教師自主權、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需要</u>,訂定教師聘約。</p>	<p>第三條 本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自訂學校聘約。</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改,於已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先與教師會協議後,<u>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四條 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改,在已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先與教師會協議。 <u>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府教育局及本市教師會協商解決之。</u> <u>前項教師聘約,於聘</u></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學校修改教師聘約之程序,並明訂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修改教師聘約之程序。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後,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p>

<p><u>前項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全體教師互選之。</u></p> <p><u>第一項之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當事人、本市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u></p>	<p><u>約有效期間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期與原約同。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時，視同接受新聘約。</u></p> <p><u>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其協商方式應在聘約中載明。</u></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項刪除，原條文調整第十七條規範。</p>
	<p>第五條 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p> <p>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內容有爭議時，報由本府教育局邀集本市教師會及當事人雙方協商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實際現場未有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之情形，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二項之內容併入修正規定之第四條第三項。</p>
<p>第四條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聘期。</p> <p>二、工作條件。</p> <p>三、工作要求。</p> <p>四、違約罰則。</p> <p>五、聘約修改。</p> <p>六、訴訟管轄法院。</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條文內容分款敘述。增列第七款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學校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並發給聘約。</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之聘期，教師回聘期限應明定於</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學校教師聘約之作業時間及教師應聘時限。</p>

<p><u>教師聘期之起算：</u></p> <p><u>(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u></p> <p><u>(二)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聘約中。</p> <p><u>教師聘期之起算：</u></p> <p><u>(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u></p> <p><u>(二)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六條 聘約應由學校繕具一式二份，註明學校全銜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字章，於受聘教師簽名或蓋章並將其中一份送還學校後即為應聘。</p> <p>教師接到聘約後應於十日內將聘約回執送交學校，屆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逾三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教師聘約之形式。</p>
<p>第七條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約應分別訂定。</p> <p>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附學校章則。</p>	<p>第八條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約應分別訂定。</p> <p>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附<u>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教師聘約內容有因應特殊情況者依其約定。</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學校初聘教師時應提供相關法令及教師聘約內容有因應特殊情況者依其約定等文字。</p>
<p>第八條 教師聘約屆滿後，不再</p>	<p>第九條 <u>教師終止聘約離職應</u></p>	<p>一、文字修正。</p>

<p><u>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他方。</u></p> <p><u>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u></p> <p><u>前二項情形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教師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學校應於離職手續辦妥後發給離職證明書。</u></p>	<p><u>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終止聘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u></p> <p><u>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u></p>	<p>二、新增第二項，教師或學校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提前一個月通知對方。</p> <p>三、新增第三項，教師依法規離職，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 教師上課、上班之基本原則應依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由本府邀請本市教師會、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等研商後依法定程序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 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其他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並嚴守各級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p> <p>(二)學校得依校務需要聘請教師兼任班級導師或學校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有困難者，由校長及學校教師會共同研商決定機制；未成立教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增列第一款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並酌修文字。</p> <p>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意旨，增列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四、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意旨，加入遵守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增列第三項</p>

會之學校，由校長召開校務會議決定之，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三)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並遵守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

(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並禁止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六)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相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七)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

(八)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九)教師兼任教師會

並酌修文字。

五、增列第四款補充教師兼職規定。

六、增列第五款補充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及不當收取費用等規定。

七、增列第六款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八、增列第七款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

九、增列第八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改列並酌修文字，且刪除後段規定。

十、增列第九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改列。

十一、增列第十款學校有超額教師情形，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增列第十一款學校應主動辦理研習並公開研習資訊，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十三、增列第十二款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十四、增列第十三款，由現行規

職務應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

(十)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並將教師進修機會與資訊公開，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十二)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

(十三)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涉訟輔助。

(十四)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

定第十四條改列並酌修文字。

十五、增列第十四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七條改列，並刪除後段規定。

十六、增列第十五款教師差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增列第十六款教師應發揮教學專業，持續專業成長並接受視導。

十八、增列第十七款，由現行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改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十九、增列第十八款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同承擔學生事務、校園偶發事件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

二十、增列第十九款，由現行規定第二十條改列並酌修文字。

二十一、增列第二十款教師應本職業道德，不得擅自對媒體或家長發表影響校譽之不實消息，及向有關機關做不實之檢舉、投訴，影響校園和諧。

二十二、增列第二十一款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備課、熟諳教材教法，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

(十七)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之實施方法，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並接受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評鑑及教學輔導。

(十八)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同承擔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

(十九)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宣傳。

(二十)教師不得擅自對媒體或家長發表影響校譽之不實消息，及向相關機關做不實之檢舉、投訴，影響校園和諧。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

<p>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原則由學校邀集教師會代表根據相關法令暨編配員額編制（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研商訂定，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由市府與市教師會商訂之。</p> <p>教師兼任教師會職務應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條文移列第九條第八款及第九款。</p>
	<p>第十二條 校長得依校務需要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及學校教師會共同研商適任人選；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由校長召開行政會議決定之。受聘教師均應遵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條文移列第九條第二款。</p>
<p>第十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協助教師教學、輔導之正當要求的義務。</p> <p>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p>	<p>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p> <p>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酌修文字。</p>

<p>間辦理<u>相關</u>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與。<u>但應依相關</u>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p>	<p>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與，<u>唯應依有關</u>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p>	
	<p>第十四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侵害時，由市府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市府應向該教師求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規定第九條第十三款。</p>
	<p>第十五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之實施方法，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並接受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評鑑及教學輔導。</p> <p>教師對學生之管教措施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交由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條文移列第九條第十七款。</p>
	<p>第十六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p> <p>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須指派教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文字修正後，改列修正規定第九條第三款。</p>

	任課或服務，應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師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規定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規定第九條第十四款。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申訴、救濟或依法提出訴訟。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規定條文加入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及學校章程等相關規定，並改列修正規定第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條 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宣傳。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規定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規定第九條第十九款。
第十二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聘約之訂定，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對於 <u>公立幼稚園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u> 專任教師準用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u>之。</u>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u>本條刪除。</u>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